



技能檢定報名表填表及相關 資格證明文件整理說明

114年度第3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
學(術)科報名作業說明會

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

Testing Center for Technological & Vocational Education

考區對照請
參閱簡章
P.13~P.15

114年度 ☒ 丙 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報名表 (副表)

准考證編號 (請勿填寫): ☐ 單一																		
考區代碼	28		考區名稱	北三區		☐ 機械科機件組(07721、07725)、中式麵食加工(09801、09802)、電腦輔助立體製圖、一般手工電工、非負載電器、食品機械電器、會計事務、門市、資訊管理、印刷製版、印刷製版-圖文輸出、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 ☐ 街仔測設備房邊邊街仔連衣, 並請於貼於報名之後字貼處。												
中文姓名	陳筱玲			職類代號			職類名稱			職類項目								
原住民族姓名				1 0 0 0 0														
原住民族姓名							美容											
並列之羅馬姓名				(原住民族應考戶籍登記一紙)														
英文姓名	CHEN, XIAO-LING			(請照此格式,如未填寫將以漢語拼音轉錄,不得修改)						(職類相關圖說請參閱頁序 P.19-P.31)								
身分證統一編號	A	2	3	4	5	6	7	8	9	0	出生年月日	民國	57	年	6	月	5	日
通信地址	64101-☐☐ (班級:) 雲林 ☐ 市 ☐ 鄉鎮 ☐ 里 ☐ 路 ☐ 街 ☐ 段 ☐ 巷 ☐ 弄 ☐ 號 ☐ 樓																	
聯絡方式	電話(公): 05-5368080 電話(宅): 05-5368080 行動電話: 0900-000-000 Email: skill@mail.tcte.edu.tw																	
報名人現職服務單位:										緊急聯絡處: ☐ ☐ ☐ 電話: 0666-000-000								

需要相關申請請務必勾選並檢附相對應之申請書

☐ **申請身心障礙者學費補助** 本協助
 (請另附附件11申請表，否則不予受理)
☐ **申請補助** (符合申請補助資格者請另附附件 34-1/35 申
 請表並繳納證明文件，否則不予受理) 須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未
 繳納證明文件者，報名時不予受理。
申請補助資格與選分分別：
 1. 原住民族
 2. 失業者
 3. 中低收入戶
 4. 家庭經濟困難者
 5. 高齡失業者
 6. 職業災害失業者
 7. 身心障礙
 8. 重大職業者
 9. 學齡失業者
 10. 15歲以上未滿18歲之未婚失業者
 11. 家庭經濟困難者(非商業)
 12. 高齡者
 13. 職業災害失業者
 14. 重大職業者
 15. 學齡失業者
 16. 15歲以上未滿18歲之未婚失業者
 17. 家庭經濟困難者(非商業)
 18. 高齡者
 19. 職業災害失業者
 20. 重大職業者
 21. 學齡失業者
 22. 15歲以上未滿18歲之未婚失業者
 23. 家庭經濟困難者(非商業)
 24. 高齡者
 25. 職業災害失業者
 26. 重大職業者
 27. 學齡失業者
 28. 15歲以上未滿18歲之未婚失業者
 29. 家庭經濟困難者(非商業)
 30. 高齡者
 31. 職業災害失業者
 32. 重大職業者
 33. 學齡失業者
 34. 15歲以上未滿18歲之未婚失業者
 35. 家庭經濟困難者(非商業)
 36. 高齡者
 37. 職業災害失業者
 38. 重大職業者
 39. 學齡失業者
 40. 15歲以上未滿18歲之未婚失業者
 41. 家庭經濟困難者(非商業)
 42. 高齡者
 43. 職業災害失業者
 44. 重大職業者
 45. 學齡失業者
 46. 15歲以上未滿18歲之未婚失業者
 47. 家庭經濟困難者(非商業)
 48. 高齡者
 49. 職業災害失業者
 50. 重大職業者
 51. 學齡失業者
 52. 15歲以上未滿18歲之未婚失業者
 53. 家庭經濟困難者(非商業)
 54. 高齡者
 55. 職業災害失業者
 56. 重大職業者
 57. 學齡失業者
 58. 15歲以上未滿18歲之未婚失業者
 59. 家庭經濟困難者(非商業)
 60. 高齡者
 61. 職業災害失業者
 62. 重大職業者
 63. 學齡失業者
 64. 15歲以上未滿18歲之未婚失業者
 65. 家庭經濟困難者(非商業)
 66. 高齡者
 67. 職業災害失業者
 68. 重大職業者
 69. 學齡失業者
 70. 15歲以上未滿18歲之未婚失業者
 71. 家庭經濟困難者(非商業)
 72. 高齡者
 73. 職業災害失業者
 74. 重大職業者
 75. 學齡失業者
 76. 15歲以上未滿18歲之未婚失業者
 77. 家庭經濟困難者(非商業)
 78. 高齡者
 79. 職業災害失業者
 80. 重大職業者
 81. 學齡失業者
 82. 15歲以上未滿18歲之未婚失業者
 83. 家庭經濟困難者(非商業)
 84. 高齡者
 85. 職業災害失業者
 86. 重大職業者
 87. 學齡失業者
 88. 15歲以上未滿18歲之未婚失業者
 89. 家庭經濟困難者(非商業)
 90. 高齡者
 91. 職業災害失業者
 92. 重大職業者
 93. 學齡失業者
 94. 15歲以上未滿18歲之未婚失業者
 95. 家庭經濟困難者(非商業)
 96. 高齡者
 97. 職業災害失業者
 98. 重大職業者
 99. 學齡失業者
 100. 15歲以上未滿18歲之未婚失業者
 101. 家庭經濟困難者(非商業)
 102. 高齡者
 103. 職業災害失業者
 104. 重大職業者
 105. 學齡失業者
 106. 15歲以上未滿18歲之未婚失業者
 107. 家庭經濟困難者(非商業)
 108. 高齡者
 109. 職業災害失業者
 110. 重大職業者
 111. 學齡失業者
 112. 15歲以上未滿18歲之未婚失業者
 113. 家庭經濟困難者(非商業)
 114. 高齡者
 115. 職業災害失業者
 116. 重大職業者
 117. 學齡失業者
 118. 15歲以上未滿18歲之未婚失業者
 119. 家庭經濟困難者(非商業)
 120. 高齡者
 121. 職業災害失業者
 122. 重大職業者
 123. 學齡失業者
 124. 15歲以上未滿18歲之未婚失業者
 125. 家庭經濟困難者(非商業)
 126. 高齡者
 127. 職業災害失業者
 128. 重大職業者
 129. 學齡失業者
 130. 15歲以上未滿18歲之未婚失業者
 131. 家庭經濟困難者(非商業)
 132. 高齡者
 133. 職業災害失業者
 134. 重大職業者
 135. 學齡失業者
 136. 15歲以上未滿18歲之未婚失業者
 137. 家庭經濟困難者(非商業)
 138. 高齡者
 139. 職業災害失業者
 140. 重大職業者
 141. 學齡失業者
 142. 15歲以上未滿18歲之未婚失業者
 143. 家庭經濟困難者(非商業)
 144. 高齡者
 145. 職業災害失業者
 146. 重大職業者
 147. 學齡失業者
 148. 15歲以上未滿18歲之未婚失業者
 149. 家庭經濟困難者(非商業)
 150. 高齡者
 151. 職業災害失業者
 152. 重大職業者
 153. 學齡失業者
 154. 15歲以上未滿18歲之未婚失業者
 155. 家庭經濟困難者(非商業)
 156. 高齡者
 157. 職業災害失業者
 158. 重大職業者
 159. 學齡失業者
 160. 15歲以上未滿18歲之未婚失業者
 161. 家庭經濟困難者(非商業)
 162. 高齡者
 163. 職業災害失業者
 164. 重大職業者
 165. 學齡失業者
 166. 15歲以上未滿18歲之未婚失業者
 167. 家庭經濟困難者(非商業)
 168. 高齡者
 169. 職業災害失業者
 170. 重大職業者
 171. 學齡失業者
 172. 15歲以上未滿18歲之未婚失業者
 173. 家庭經濟困難者(非商業)
 174. 高齡者
 175. 職業災害失業者
 176. 重大職業者
 177. 學齡失業者
 178. 15歲以上未滿18歲之未婚失業者
 179. 家庭經濟困難者(非商業)
 180. 高齡者
 181. 職業災害失業者
 182. 重大職業者
 183. 學齡失業者
 184. 15歲以上未滿18歲之未婚失業者
 185. 家庭經濟困難者(非商業)
 186. 高齡者
 187. 職業災害失業者
 188. 重大職業者
 189. 學齡失業者
 190. 15歲以上未滿18歲之未婚失業者
 191. 家庭經濟困難者(非商業)
 192. 高齡者
 193. 職業災害失業者
 194. 重大職業者
 195. 學齡失業者
 196. 15歲以上未滿18歲之未婚失業者
 197. 家庭經濟困難者(非商業)
 198. 高齡者
 199. 職業災害失業者
 200. 重大職業者
 201. 學齡失業者
 202. 15歲以上未滿18歲之未婚失業者
 203. 家庭經濟困難者(非商業)
 204. 高齡者
 205. 職業災害失業者
 206. 重大職業者
 207. 學齡失業者
 208. 15歲以上未滿18歲之未婚失業者
 209. 家庭經濟困難者(非商業)
 210. 高齡者
 211. 職業災害失業者
 212. 重大職業者
 213. 學齡失業者
 214. 15歲以上未滿18歲之未婚失業者
 215. 家庭經濟困難者(非商業)
 216. 高齡者
 217. 職業災害失業者
 218. 重大職業者
 219. 學齡失業者
 220. 15歲以上未滿18歲之未婚失業者
 221. 家庭經濟困難者(非商業)
 222. 高齡者
 223. 職業災害失業者
 224. 重大職業者
 225. 學齡失業者
 226. 15歲以上未滿18歲之未婚失業者
 227. 家庭經濟困難者(非商業)
 228. 高齡者
 229. 職業災害失業者
 230. 重大職業者
 231. 學齡失業者
 232. 15歲以上未滿18歲之未婚失業者
 233. 家庭經濟困難者(非商業)
 234. 高齡者
 235. 職業災害失業者
 236. 重大職業者
 237. 學齡失業者
 238. 15歲以上未滿18歲之未婚失業者
 239. 家庭經濟困難者(非商業)
 240. 高齡者
 241. 職業災害失業者
 242. 重大職業者
 243. 學齡失業者
 244. 15歲以上未滿18歲之未婚失業者
 245. 家庭經濟困難者(非商業)
 246. 高齡者
 247. 職業災害失業者
 248. 重大職業者
 249. 學齡失業者
 250. 15歲以上未滿18歲之未婚失業者
 251. 家庭經濟困難者(非商業)
 252. 高齡者
 253. 職業災害失業者
 254. 重大職業者
 255. 學齡失業者
 256. 15歲以上未滿18歲之未婚失業者
 257. 家庭經濟困難者(非商業)
 258. 高齡

申請學科試題協助

請填寫附件12、13、14、15申請表。未檢附者概不受理

01 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檢附國語口語學科試題：
檢交國語及中文母語附件12

02 資深人員備援國語、台語口語學科試題：
檢交國語及中文母語附件15

03 水電類用戶辦水接洽服務科工務處國語口語學科試題：
檢交母語附件14

04 如外來配偶檢附學科試題：
檢交國語及中文母語附件13-1

05 檢附國語口語學科試題(01、02、03)：
經調閱該地戶籍謄本或底、土地、房屋、戶籍、基隆區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姓名 陳 陳

本島人

民國 87 年 4 月 27 日

台北市

身分證字號 A23456789

樣本

☐ **申請免試衛生**
請將技術士證影本連同其他資格證明文件以迴紋針夾於報名表上
男子理髮 ●請檢附男子理髮或女子美髮乙或丙級技術士證影本
女子美髮 ●請檢附女子美髮或男子理髮乙或丙級技術士證影本
美容 ●請檢附美容乙或丙級技術士證影本
免試衛生技能，須在報名時提出申請；不接受事後補申請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陳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94 年 7 月 17 日 (東曆) 換證

性別 女

證號 A234567890

樣本

圖 父 陳德明 母 洪春美
配偶 金大興 臺北市
出生地 臺北市
住址 臺北市內港路一六四號
民權東路六段一六五弄二八號
樣本
術科新
寄發
未填寫
000300

團體報名使用欄
(團報單位請加蓋團體單位戳章)
單位名稱：**採團體報名**
地址：**請加蓋章戳**
聯絡人：
電話：

一、報名表正反面均須填寫，報名人姓名前請註明「**醫學類**」字樣，**報名費**（不得以鈔票支付）。報名者**各類資料**必須以**正楷填寫**，若因字跡潦草，導致資料錯誤，概由報名人自行負責；如報名人有虛假或欺騙行為，經查實後，將取消其報名資格，並予以警告，以影響自身信譽。
二、報名人檢具**真實資格證件**，經查核無異，報名人請其報到**醫學類研究所**面試或測試成績，並不予發證，已發證者，撤銷其資格，並予以警告，以影響自身信譽。
三、下標為**醫學類**試單位發登通知簡用口條，未登記者以副表通信地址為收件地址，報名人不得有異議，報名後如欲變更新術科測試通知單收件地址，請主動與術科考試單位聯繫。

術科辦理單位
寄發通知用，
未填寫者逕以
副表通信地址
寄送

需黏貼繳費收據正
本
請參閱P.19~31欄
位金額繳款

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

五書（...）
賣業輔（...）

2

職類
用。

【00400 一般手工電鋸】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報檢項目勾選表

【烘焙食品丙級】
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套食材料需求勾選表

【09100 氬氣鎢極電焊】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報檢項目勾選表

【09700 丰自動電鋸】技術士技能検定術科報検項目勾选表

【14902 會計事務-資訊】
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會計軟體需求勾選表

【印前製程】
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設備勾選表

【20800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

1. 遴選者需承擔分配至合格職位可能面臨職缺空缺較短之風險；未遴選者，由主辦單位就分配測試測試結果。
2. 錄取人員可前往技術中心網址(<https://www.winserv.gov.tw>)查詢面試/檢定資訊及面試下載。合格人員應於面試前，向合格人員領取面試通知單，並持面試通知單、合格人員通知單及非考有意願職缺，向合格人員領取面試辦法及面試通知單。凡是由主辦單位選定時，發生其他職缺，不得異議。
3. 錄取人員在錄取職位及銜別到任後，如所使用之電腦網路環境未能在面試前提供發表表時，應於面試前向分配至合格職位中心聯繫，並由該中心辦理在安裝網路於被選定合格發表表功能(限含中文)，會同該人員負責上線運行。

手工電鐸、半自
機械設計製圖

驗證學歷

身心障礙者應考協助申請表

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丙（單一）級播放國語口唸學科試題協助申請表

加列外語輔助學科試題協助申請表

1. 對象限符合報檢資格之移工(居留事由為移工、外勞或應聘)、現為或曾為外籍配偶、來

申請學術科測試費及審查費用(僅申請證照費者亦須填)

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請依技檢中心最新公告為主)

申請學術科測試分及審裁費用(僅申請課程費者亦須填)

因應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之勞工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 (請依技檢中心最新公告為主)

頁次：第1頁，共1頁

報名表填表說明

學歷證明範例(2-1)

附件 39-1

技術士技能檢定報檢人 學歷證明書(請參閱簡章 P.44 規定)			
填 表 說 明	1. 使用時機：用於報檢資格中需檢附學歷證明，而無法提供畢業證書或學生證或在校最高年級證明者。 2. 若內容塗改，修正處須加蓋學校證明人員章。 3. 本證明書所有欄位必須填寫完整，且應加蓋學校註冊單位章方才有效。 4. 本證明書限由學校教務處或註冊組開具，文件開立應依學校作業流程，如無法出具，請改用其他資格文件報檢。		
報 檢 人 姓 名		生 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學 制	☐ 高中/職 ☐ 五專 ☐ 其它_____ ☐ 二專 ☐ 四技 ☐ 二技 ☐ 大學(含)以上
學校名稱(全銜)		修 業 狀 況	☐ 在學____年級 ☐ 已畢業：民國____年
科 系 / 所 (全 銜)		在 學 學 期	113 學年度： ☐ 上學期 ☐ 下學期 114 學年度： ☐ 上學期
上列證明必須依申請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如有不實，出證機關之承辦人、主管人員及申請人，均應負法律責任。			
學校註冊單位蓋章：			
※請務必依上述填表說明填寫，以免因資料缺漏而報名不成功※			

在學學歷證明可以用**學生證**替代，使用學生證為在學證明時，需檢具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須有報檢人姓名和蓋滿註冊章(應蓋到當年度當學期章戳)

報名表填表說明

學歷證明範例-探親就學(2-2)

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長期探親，並就讀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般大學或科技校院具有學籍者 在學證明書(探親就學專用・需檢附正本) (請參閱簡章 P. 43-44 規定)			
填 表 說 明	1. 需檢附在學證明正本，若內容塗改，修正處須加蓋學校證明人員章。 2. 本證明書所有欄位必須填寫完整，且應加蓋學校註冊單位章方才有效。 3. 本證明書限由學校教務處或註冊組開具，文件開立應依學校作業流程，如無法出具，將無法符合報檢資格。		
報 檢 人 姓 名		生 日	民國 年 月 日
統 一 證 號		學 制	☐ 高級中等學校 ☐ 五年制專科學校 ☐ 一般大學 ☐ 科技校院
學 校 名 稱 (全 銜)		修 業 狀 況	在學____年級
科 系 / 所 (全 銜)		在 學 學 期	113 學年度： ☐ 上學期 ☐ 下學期 114 學年度： ☐ 上學期
入 出 境 許 可 證 事 由	☐ 探親(二) ☐ 探親(三) ☐ 探親(四) ☐ 探親(五)		
上列證明必須依申請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如有不實，出證機關之承辦人、主管人員及申請人，均應負法律責任。			
學校註冊單位蓋章： 		☒ 本證明書僅收正本	
※請務必依上述填表說明填寫，以免因資料缺漏而報名不成功※			

報名表填表說明

學歷證明團體造冊範例

團報序號(共9碼):							
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 團體報名學歷證明清冊							
● 本清冊用於報檢資格中需檢附學歷證明，而無法提供畢業證書或學生證或在校最高年級證明者。							
● 若內容塗改，修正處須加蓋學校證明人員章。							
● 本清冊所有欄位必須填寫完整，且應加蓋學校註冊單位章方才有效。							
● 本證明書限由學校教務處或註冊組開具，文件開立應依學校作業流程，如無法出具，請改用其他資格文件報檢。							
● 請依報檢職類代號及名稱分別造冊，並將報名表依清冊順序排放。							
報 檢 職 類		代號： 名稱：		學 制		☐ 高中/職 ☐ 五專 ☐ 其它____ ☐ 二專 ☐ 四技 ☐ 二技 ☐ 大學(含)以上	
科系\所(全銜)				修 業 狀 況		☐ 在學____年級 ☐ 已畢業：民國____年	
學校名稱(全銜)				在 學 學 期		____學年度： ☐ 上學期 ☐ 下學期	
序號	報檢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序號	報檢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1				16			
2				17			
3				18			
4				19			
5				20			
6				21			
7				22			
8				23			
9				24			
10				25			
11				26			
12				27			
13				28			
14				29			
15				30			
上列證明必須依申請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如有不實，出證機關之承辦人、主管人員及申請人，均應負法律責任。 學校註冊單位蓋章： ※請務必依上述說明填寫，以免因資料缺漏而無法報名成功※							

使用時機：

- ① 集體報名同班級或同職類統一開立，免去必須同時開立數份證明。
 - ② 替代學生證註冊章未(免)蓋或無法蓋者；個人學歷(在學)證明書。
- 可至技能檢定網站〔報名專區→簡章及相關表件下載〕列印使用。

報名表填表說明

證照費繳費證明團體造冊範例

團報序號(共9碼)：							
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 團體報名證照費繳費證明清冊							
● 本清冊限學校機關用於報檢資格中須檢附相關技術士證照而無法出具，或測試合格後取得學術科及格成績單且繳交證照費（含申請補助證照費），但尚未收到證照者。 註：申請補助證照費：指該乙、丙證職類報檢時已申請補助且經審查符合資格，經測試合格，由主管機關准予補助及發證，無需另外繳交證照費者。 ● 若內容塗改，修正處須加蓋學校證明人員章方有效。 ● 本清冊所有欄位必須填寫完整，且應加蓋學校證明人員章方有效。 ● 本清冊僅表示列冊報檢人繳付證照費（支付）事實，仍須檢附學術科測試及格成績單影本佐證。 ● 請依報檢職類代號及名稱分別造冊，並將報名表依清冊順序排放。							
報 檢 職 類	代號：	學 校 名 稱					
	名稱：	(全 街)					
取得報檢職類相關證照	職類代號：			※須檢附學術科及格成績單			
	職類名稱：						
序號	報檢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序號	報檢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序號	報檢人姓名
1			15			29	
2			16			30	
3			17			31	
4			18			32	
5			19			33	
6			20			34	
7			21			35	
8			22			36	
9			23			37	
10			24			38	
11			25			39	
12			26			40	
13			27			41	
14			28			42	
上列證明必須依申請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如有不實，出證機關之承辦人、主管人員及申請人，均應負法律責任。 學校證明單位蓋章： ※請務必依上述說明填寫，以免因資料缺漏而無法報名成功※							

- 使用時機：未能於報名時取得丙級證照，但**已取得學術科及格成績並已繳納證照費者**。
- 本證明書僅表示列冊應檢人繳付證照費（支付）事實，仍須檢附**學術科及格成績單影本**方可替代。
- 可至技能檢定網站〔報名專區→簡章及相關表件下載〕列印使用。

報名表填表說明

工作證明範例

附件 39-2

技術士技能檢定報檢人 工作證明書(請參閱簡章P.44-45 規定)			
填 表 說 明		1.使用時機：用於報檢資格中需檢附工作證明者。若您使用其它格式工作證明書，請注意以下各欄位項目均應具備；另工作證明書由兩家以上公司累計年資證明者，須個別開立，本表可影印使用。 2.注意事項： (1)本工作證明書所有欄位必須填寫完整，且應加蓋公司大章及負責人私章方有效。 (2)本工作證明書，若內容有塗改，應加蓋負責人私章，方才有效。 (3)本工作證明書若工作期間與服役期間重疊應扣除。	
報 檢 人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生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任職起訖時間		擔任工作內容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服務年資： 年 月 日 ☐ 現仍在職 (應扣除服役年資) ☐ 現已離職 服役狀況： ☐ 服役期間：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尚未服役或不須服役者		(需具體描述並與報檢職類直接相關)	
上列證明必須依申請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如有不實，出證機關之承辦人、主管人員及申請人，均應負法律責任。			
證明公司(請加蓋公司全銜大章)： 負責人姓名(請加蓋負責人私章)： 公司統一編號(或機構立案證號)： 機構地址： 電話號碼：		 	
工作證明書開立日期：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務必依上述填表說明填寫，以免因資料缺漏而報名不成功※			

- 各職類工作範圍可參考技檢中心技術士技能檢定規範，並依實際工作情形描述擔任工作內容。
- 開立單位必須有**統一編號**或**機構立案證號**。
- 學會、協會、補習班等相關單位，除檢附服務單位所開立之工作證明，應須檢附**勞保投保明細**。
- 工作經歷證明開立之單位營業登記項目(或職業工會成立宗旨)需與報檢職類性質直接相關。

報名表填表說明

團體報名清冊範例

附件 36

團體報名清冊

- 一、團體單位報檢人數達 10 人以上者整郵寄報名表件，可採團體報名。
- 二、採團體報名者，**每份團體報名清冊限報檢相同考區**，報檢人報名表書寫之考區若與團體報名清冊上之考區不一致時，請改採個別報名，否則將逕行安排於清冊之考區應檢，報檢人不得有異議。
- 三、團體報名單位請彙整報名表件(含資格證件影本)、團體報名清冊及繳費收據正本，**報名表件不用個別裝入信封袋**，前述資料請於報名期間一起寄出，才視同完成報名手續。

報檢考區：		團體報名單位名稱：					
承辦人姓名：		E Mail：					
通信地址：		【請詳細填寫一寄此地址】					
公務電話：		行動電話：		傳真電話：			
序號	職類代號	級別	報 檢 人 數				小計
			一般	免學	免術	特定對象	
1							
2							
3							
4							
5							
6							
7							
8							
9							
10							
報檢人數共：_____人			報檢費用合計：_____元				

※本團體報名表件為第_____箱(袋)，共_____箱(袋)

-105-

- 可至技能檢定網站〔報名專區→簡章及相關表件下載〕列印使用。
- 每份團體報名清冊**限報檢相同考區**，報檢人報名表書寫之考區若與團體報名清冊上之考區不一致時，請改採個別報名，否則將逕行安排於清冊上之考區應檢，報檢人不得有異議。

THANK YOU!!
感謝您的聆聽

THE END

法務部廉政平臺架構簡介

平臺理念

廉政署將作為民眾、廠商、公務員與相關政府機關（工程、審計、檢察）的聯繫溝通平臺，藉由廉政署平臺的積極運作，讓公務員能安心執行職務、廠商維護合理權益、民眾獲得優質公共建設，及政府妥善監督稽核。

平臺目標

建構優質尊嚴工作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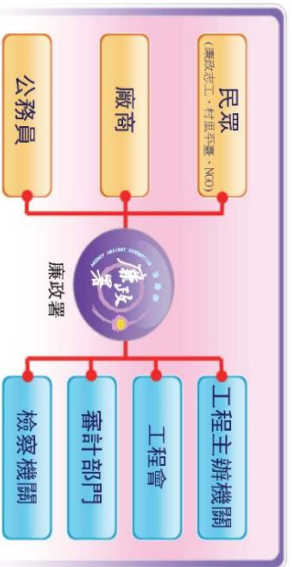
- 落實公務員廉政倫理事件諮詢及登錄。
- 妥處誣控監告案件，為同仁洗冤白謗。
- 保護同仁及廠商免於受暴力威脅。

協助工程如期、如質、無垢完工

- 協助工程主辦機關建立公開透明採購制度。
- 協助工程主辦機關妥處申訴案件。
- 結合機關內控機制，善盡監督稽核職責。
- 協處陳情請願事件，避免工程延宕。

結合發揮監督外控力量

建置「村里廉政平臺」及「廉政志工」，結合NGO團體及民意機關，以民間力量監督工程施作，協助及早發現缺失，透過廉政署平臺謀求改善解決。



案例說明

全民顧水 臺灣足水

臺灣降雨量分布不均，且近年來受氣候變遷影響，水資源供需面臨諸多問題，尤其南部地區影響程度最為顯著。復以2009年8月莫拉克颱風侵襲，南部主要水庫如曾文、南化水庫集水區增加大量沖蝕及崩塌地，水庫淤積量較颱風前增加約1.1億立方公尺，對供水穩定影響甚鉅。為改善南部地區主要水庫（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營運功能、加強上游集水區水域環境保育及有效提升水源備援與常態供水能力，政府乃自2010年起，分6年編列新臺幣540億元經費，加速水庫治理及水源開發，降低缺水風險及維持水庫營運壽命。

廉政工作應由預防性角度出發，以降低弊失風險、消弭不當干擾。廉政署有感於本計畫攸關南部地區水資源永續利用，執行上跨越不同機關，更涉及龐大經費支出，首次扮演國家重大建設計畫守護者的角色，於2011年12月辦理3場「全民顧水 臺灣足水」系列活動，宣誓將連結「村里廉政平臺」及「廉政志工」等社會參與功能，透過工程、檢察、廉政、審計、NGO團體、民意機關及地方基層之跨域整合，讓社會矚目之國家重大建設計畫，經由民眾參與及監督，提升工程品質及廉潔效能。本專案是反貪、防貪工作的一項突破性創新，對於未來廉政工作亦具指標意義。

我們的作法：

跨域整合橫向聯繫

運作廉政署之廉政平臺，每2個月定期透過座談會、說明會，增進工程主辦機關、廉政、檢察、廠商、審計、NGO團體、地方等相關人員多向溝通，並針對風險因子，共同蒐集、研析及協商解決方式。



建立優質公務環境

協助機關同仁排除請託關說、誣控濫告、暴力威脅及不理性民眾行為等外力不當干擾外，並協助妥處陳情抗議事件與危害或破壞事件。

掌握工程狀況，促進作業公開透明

蒐集工程執行內容，協調工程機關透過網路或其他方式對外公布，使廠商或民眾充分瞭解資訊。

維護採購作業公開公平公正

政風機構將於職掌範圍內，協助機關建立透明公開之採購作業，維護廠商合法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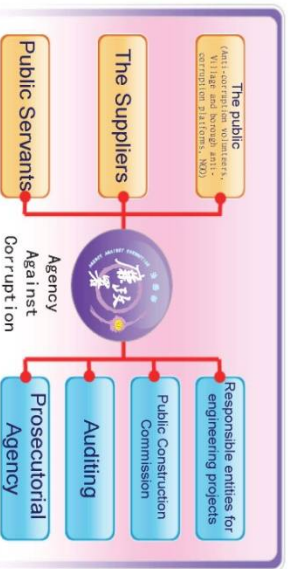
教育宣導觀摩，精進專業知能

辦理教育訓練課程，精進廉政志工專業知能，讓廉政志工有能力發現施工缺失，進而透過廉政平臺反映，提升工程品質。另辦理各地平臺聯繫人及志工間交流，相互觀摩並交換意見。

The Framework of AAC Anti-corruption Platform

Concept

The Agency Against Corruption (AAC) will serve as the liaison among the public, suppliers, public servants, and related governmental agencies (engineering, auditing and prosecution). With active implementation, the public servants may perform their duties without worries, the suppliers' rights will be reasonably protected, the public will enjoy quality public infrastructure and the government may properly supervise and audit the projects.



Case

The "Water Care and Water Replenishment" Project

The distribution of rainfalls in Taiwan is uneven, and the supply and demand of water resources are facing many challenges under the influence of the climate change in recent years. The effects on southern Taiwan are especially evident. When Typhoon Morakot hit Taiwan in August 2009, erosion and landslide greatly increased in Tseng Wen and Nan Hua Reservoirs. After Typhoon Morakot, the sediment increased by 110 million cubic meters, which greatly affects the water supply. In order to improve the operation of the major reservoirs in southern Taiwan (Tseng Wen, Nan Hua and Wusanto Reservoirs), strength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of the catchments areas from the upper streams and effectively increase the water reserve and stable water supply, the government appropriated a six-year budget of NTDS 54 billion in 2010 to accelerate reservoir management and explore new water resources to reduce the risk of water shortage, maintain the operation of the reservoirs and prolong their lives.

Anti-corruption tasks should be preventative in order to reduce the risks of fraud and eliminate inappropriate interference. The Agency Against Corruption considered this project significant for the sustainable use of water resources in southern Taiwan, and the implementation is cross-departmental and the cost associated is huge. Therefore, as the guardian of the major national infrastructure project for the first time, the Agency held a series of activities themed "All people care for water to ensure sufficient water supply in Taiwan" in December 2011 and pledged to connect the social participation functions of the "village and borough anti-corruption platforms" and "anti-corruption volunteers". With the cross-jurisdictional integration of engineering, prosecution, anti-corruption, auditing, NGO, elected representatives and local authorities, the goal is to enlist people's participation and monitoring in an effort to raise the engineering quality and to prevent corruption of the nation's major infrastructure projects. This project is not only a breakthrough innovation but also a benchmark for future anti-corruption work.

Goal

- Establish high quality and respectful working environment
- Implement consultation and registration of ethics behaviors for public servants.
- Properly handle false and abusive accusations and clear any wrongful accusation for the colleagues.
- Protect the colleagues and the suppliers from violent threats.
- Assist the projects to be completed on time with expected quality and without flaws
- Assist the responsible entities for engineering projects to establish a transparent procurement system.
- Assist the responsible entities for engineering projects to properly handle appeals.
- Integrate the internal control mechanism within the agency and fulfill the responsibility of conducting audits.
- Assist with handling petitions to avoid project delay.
- Integrate and utilize the power of external supervision
- Establish the "village and borough anti-corruption platforms" and "anti-corruption volunteers" and integrate the NGOs and elected representatives in order to supervise the projects with the power from the public, assist with detecting the flaws in an early stage, and seek improvement and solution through the Agency Against Corruption Anti-corruption Platform.

Our approach

Cross-jurisdictional integration and lateral connection

To operate the AAC anti-corruption platform, and regular seminars and workshops are held every two months to increase the interaction among the lead project agency, anti-corruption authority, prosecution and police, suppliers, auditors, NGO, and local organizations and to collaboratively collect, analyze, and consult on the solutions toward risk factors.

Establish a high quality working environment for public sectors

Assist the colleagues in the agency to avoid exterior interferences such as lobbying, false and abusive accusations, threats and violence, and irrational behaviors, and properly handle petitions, protests, and dangerous or damaging incidents.

Grasp the progress of engineering projects progress and promote the transparency and openness of the operation

Collect the content of the engineering project implementation and coordinate the project to make announcements through the internet or other means so that the suppliers or the public may fully comprehend the information.

Ensure the openness, fairness and justness of the procurement process

The ethics units will, within their jurisdictions, assist the agency to establish a transparent and open procurement process and protect the legal rights of the suppliers.

Improve professional knowledge and skills through education, promotion and observation

Conduct educational training to perfect the professional knowledge and skills of the anti-corruption volunteers so that they have the abilities to detect flaws in the engineering project, and reflect through the anti-corruption platform to elevate the quality. Conduct interactions between the platform contactors and the volunteers so that they can observe each other and exchange their opinions.



☆反毒宣導☆

- ☆吸毒是一種罪孽，不但導致個人身體衰頹，智能減退，道德淪喪抑且貽毒子孫。
- ☆煙毒之為害，重者喪生，輕者傾家蕩產，影響社會治安至深且鉅，實為犯罪之淵藪。
- ☆施打毒品、吸食毒品，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製造販賣運輸、第一級毒品或鴉片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 ☆煙毒對於人類身心健康的戕害，至為嚴重，一經沾染，就好像魔鬼附身。
- ☆快感是瞬間，破滅是永遠，請拒絕毒品誘惑。
- ☆檢舉吸毒販毒的人，政府絕對保密，而檢舉人也可以得到很高的獎金。
- ☆檢舉吸毒或販毒是每一個國民愛護國家民族的責任。
- ☆舉發吸毒、販毒，政府訂有獎勵辦法，請踴躍向治安機關檢舉。
- ☆秘密檢舉吸毒、販毒，請撥電話**110**。